

中共安庆市委统战部文件

宜统〔2022〕10号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关于印发 《安庆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民宗局），机关有关科室、联络服务中心：

现将《安庆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安庆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2022年3月30日



安庆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及省民委（省宗教局）关于“八五”普法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围绕安庆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按照法治安庆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贯彻民族宗教法律法规，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促进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提供

优质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提高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方式妥善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矛盾问题的能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进一步营造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民族宗教工作优良法治环境。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满足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用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宣传中服务群众，把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变成做群众工作的过程。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庆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安排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

不断提升法治安庆建设水平，使民族宗教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坚持全民普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学习、运用法律法规，提升法治素养。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教育引导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依法履行权利义务。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内容和“中华民

族”写入宪法的重要意义。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继续推进在宗教活动场所升挂国旗活动，强化民族宗教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教育引导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及重点领域法律法规

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突出阐释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以及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统战（民宗）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法治培训重要内容，推动民族、宗教领域形成学习民法典、宣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宗教工作干部、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开展生态文明、扫黑除恶、财务税收、公益慈善、征地拆迁、出版发行、文物保护、劳动合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推动构建和谐关系、互嵌式社会结构，引导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将法治观念融入到信仰实践和社会生活当中，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

全市民族宗教系统要把学习宣传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摆在突出位置，提高全社会对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重要性的认识。做好现行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以《宗教事务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深入宣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做守法好公民。把学习宣传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与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民族宗教知识等相结合，加强对全市各级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突出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教育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和法治培训考核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重点举措

（一）推进全市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

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一体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安徽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安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着力提升全市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提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法治素养

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法治教育。健全法治培训、法治讲座等日常学法制度，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基本法治观念和依法履职能力。建立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制度，推进开展宪法宣誓、旁听庭审活动，定期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

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的法治教育。广泛开展面向民族聚居地区基层广大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服务，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过程变成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过程。着力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意识，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治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和实施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千百培

优计划”，推动法律法规进团体、进场所、进院校，普及到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定期开展宗教界人士政策法规培训，重大的政策法规出台时，及时向宗教界人士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正确认识国法和教规之间的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三）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有机结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用法律规范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民族宗教的各种关系，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各项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中央及省委、市委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别是要针对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以及提供法律服务时及时开展普法，在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中全程开展普法，使法治宣传教育更贴近生活、贴近实际。

（四）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载体开展普法活动

紧密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千百培优计划”等特色平台，深入开展形式

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发布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宣传展示我市民族宗教法治建设成就。要推动新媒体在普法工作中的应用，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普法活动。

四、工作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全市民族宗教系统要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本规划精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统战（民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规划，深入宣传发动，细化任务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目标任务。要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

全市民族宗教系统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工作责任。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

育，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把普法教育贯穿到管理和服 务全过程。

（三）提高普法实效

加强对新颁布实施的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宣传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落实以案普法要求，推动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更好地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四）加强评估检查

要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对普法工作日常指导和检查，认真开展中期检查和总结经验，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典型，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确保规划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并按照规定表彰先进，推广典型。